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矿井 (坑) 内设备保险 (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) 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采掘设备、提升设备、破碎粉磨设备、筛选设备、洗选设备及其他辅助机器设备等矿井（坑）内的设备和物资的损失，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。